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双井罚决〔2024〕003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根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曹妃甸区双井镇第九农场沿海村土地建公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曹妃甸区双井镇第九农场沿海村 581 平方米国有土地建公墓的情况属实。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附：现场勘测图)、现场照片、唐山市曹妃甸区双井镇人民政府关于 涉嫌非法占地建公墓地块的地类和规划认定的函、涉嫌非法占地地块图、涉嫌非法占地地块地类面积汇总表、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曹妃甸区双井镇 公墓项目规划有关情况的说明、涉嫌非法占地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及《河北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5 条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 会退还非法占用的 581 平方米国有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58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设施。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井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5 日

